

合江县 2023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N5105222023000077

招 标 文 件

合江县残疾人联合会

四川顺意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4
二、总 则	8
三、招标文件	9
四、投标文件	10
五、开标和中标	15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7
七、投标纪律要求	19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九、其他	2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二、承诺函	24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6
二、开标一览表	32
三、商务应答表	33
四、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34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5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36
七、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3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3
1. 总则	53
2. 评标方法	53
3. 评标程序	54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58
5. 废 标	59
6. 定标	60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0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0
第八章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货物类）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顺意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合江县残疾人联合会委托，拟对合江县 2023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5222023000077

二、招标项目：合江县 2023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三、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75 万元人民币。

四、招标项目简介：

1、采购人：合江县残疾人联合会

2、招标内容：本项目 1 个包，（采购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本项目采购文件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并按要求进行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应标-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提供，招标资格不能转让。

注：供应商报名须知，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

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09:30-投标截止时间）

八、开标地点：泸州市江阳区未来大道二段万诚国际 1 区 12 楼 1208。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

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一、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sichuan.gov.cn/>）和“信用泸州”网站（www.creditlz.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合江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0-526495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意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未来大道二段万诚国际1区12楼1203-1208

联 系 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830-23668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75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按无效报价投标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75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投标处理。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6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3、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5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 元。</p> <p>2、根据川财采（2020）28 号文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p>
8	履约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830-2366818

1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2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性投标文件含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性文件含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13	投标文件的装订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U盘）、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别装订。
14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日期；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注“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电子文档（U盘）”“开标一览表”字样。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未来大道二段万诚国际1区12楼1208。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830-2366818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未来大道二段万诚国际1区12楼1205

21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罗先生</p> <p>联系电话：0830-2366818</p> <p>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未来大道二段万诚国际1区12楼1205</p>
22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0-6805107</p> <p>2、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并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回复。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830-2366818</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2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联系电话：：0830-5241700</p> <p>地址：泸州市合江县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4	项目所属行业	<p>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划分为：<u>工业</u>。</p>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6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定额收取人民币1.125万元人民币，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付清。联系人：罗先生；联系电话：0830-2366818。</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合江县残疾人联合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顺意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购买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招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注：提醒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须密切关注网站信息，是否延期，是否具备开标条件，避免遗漏相关信息造成投标损失。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指标和参数（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 (2)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4) 投标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 投标产品验收清单（应当尽可能注明品名、数量、价格、规格）；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7)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9)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10) 商务应答表；
- (11)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人员名单；
- (2)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时间、售后内容与范围等需要得到法人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售后时间、售后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法人授权，如其承诺的售后时间、售后内容与范围等与法人授权不一致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之日起算）。**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自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有效期的承诺函原件，未提供或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除外）。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18.2 **（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资格性文件含正本壹

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性文件含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 盘）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实质性要求）“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内。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否则视为选择性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不得有撕毁、缺页。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U 盘）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正本/副本。

19.4 资格性投标文件一套包装（含正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一套包装（含正副本），电子文档（U 盘）一套包装，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套包装。如果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过厚，可以多套密封，但须在每套密封上注明“共 X 套，此为第 X 套”

19.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

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一旦接收，就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同其满足了招标文件对密封性的基本要求，属于可以接收的范畴。

20.5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性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有权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至开标之前，投标文件密封性完好未将自己的投标相关信息泄露。如有异议，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按国家财政部【财库（2016）205号文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36.1、合同签订后15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36.2、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后 15 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36.3、余下的 5%作为质保金，两年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相关情形除外，按招标文件评审要求进行评审）；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可能有些内容并未提供相关格式，投标人须自行添加相关内容。

格式 1-1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时间：2023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顺意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
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资格要求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提供此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的承诺函，投标人无须再单独分别提供。

格式 1-4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须与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相对应，否则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1-5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顺意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格式 1-6

五、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7

六、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2-1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时间：2023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天（日历日）。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商家及规格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 时间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运输、栽种、保险、代理、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4

三、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负偏离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本项目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四、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评分办法中对人员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六、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8

（非资格性审查资料，用于评审价格分时使用）

七、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顺意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 2-9

（非资格性审查资料，用于评审价格分时使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适用。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未提供本声明函视为放弃享受相关政策。
- 4、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格式 2-10**（非资格性审查资料，用于评审价格分时使用）****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1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则其投标产品中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格式 2-12

十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缴纳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2)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③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属于禁止参加竞标的供应商：{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①委托书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 投标供应商提供完整有效的第三方审计报告必须完整齐全，签署规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方能认为有效，任何残缺和不完整提供，不规范提供均将视为无效资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合江县 2023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二、物资采购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一字扶手	1、产品规格：长度 50cm（±1%）； 2、外部材料：材料采用尼龙抗菌防滑工艺制作而成；塑胶管厚度为≥4.0mm，管外径≥35mm。内部材料：内为加厚不锈钢，管径为≥25mm，钢管壁厚为≥1mm，不锈钢底座；螺丝配件：安装螺丝为抗氧化电镀不锈钢材料。产品所有材料必须是新料，不能含有任何回料。扶手表面带有防滑颗粒，以防止抓握时手部的滑动；	133	个
2	长一字扶手	1、产品规格：长度 100cm（±1%）； 2、外部材料：材料采用尼龙抗菌防滑工艺制作而成；塑胶管厚度为≥4.0mm，管外径≥35mm。内部材料：内为加厚不锈钢，管径为≥25mm，钢管壁厚为≥1mm，不锈钢底座；螺丝配件：安装螺丝为抗氧化电镀不锈钢材料。产品所有材料必须是新料，不能含有任何回料。扶手表面带有防滑颗粒，以防止抓握时手部的滑动；	3	个
3	L 扶手	1、产品规格：长度 600*400mm（±1%）； 2、外部材料：材料采用尼龙抗菌防滑工艺制作而成；塑胶管厚度为≥4.0mm，管外径≥35mm。内部材料：内为加厚不锈钢，管径为≥25mm，钢管壁厚为≥1mm，不锈钢底座；螺丝配件：安装螺丝为抗氧化电镀不锈钢材料。产品所有材料必须是新料，不能含有任何回料。扶手表面带有防滑颗粒，以防止抓握时手部的滑动；	7	个
4	上翻扶手	1、规格：长度 60cm（±1%），宽度 13cm（±1%）； 2、外部材料：材料采用尼龙抗菌防滑工艺制作而成；塑胶管厚度为≥4.0mm，管外径≥35mm。内部材料：内为加厚不锈钢，管径为≥25mm，钢管壁厚为≥1mm，不锈钢底座；	88	个
5	上翻沐浴凳	1、规格：450*320*260mm（±1%）； 2、外部材料：材料采用尼龙抗菌防滑工艺制作而成；塑胶管厚度为≥4.0mm，管外径≥35mm。内部材料：内为加厚不锈钢，管径为≥25mm，钢管壁厚为≥1mm；	44	个
6	U 型落地扶手	1、规格：600*700mm（±1%）； 2、外部材料：材料采用尼龙抗菌防滑工艺制作而成。塑胶管厚度为≥4.0mm，管外径≥35mm；内部材料：内为加厚不锈钢，管径为≥25mm，钢管壁厚为≥1mm；，钢管的外径采用防滑工艺增加受力强度；弯头：弯头连接法兰片采用二	9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次注塑的工艺将钢板包塑在塑胶内；螺丝配件：安装螺丝为抗氧化电镀不锈钢材料；产品所有材料必须是新料，不能含有任何回料；扶手表面带有防滑颗粒，以防止抓握时手部的滑动；		
7	移动坐厕扶手	1、规格：650*360*500mm（±5mm）； 2、材质：尼龙与不锈钢复合，高承重，壁厚≥1.1mm，高强度抗压，耐腐不生锈； 3、坐面为双面板，可左右滑动，扶手处与坐面带防滑设计。垫脚采用高分子聚合物材料抗冲击、耐腐、防滑。整体连接牢固，安全可靠；	53	个
8	电热水器	1、容量≥50升； 2、产品功率：800-2000W；加热功率：1.1KW-2KW； 3、加热模式：储水式加热；电压：220V；能效：性能不低于二级能效，三档功率可调； 4、100%水电分离加热技术；采用纳米技术绝缘层，超高压保护性能，实现100%水电分离； 5、水温超温保护，出水温度一旦超过最高出水温保护范围，热水器自动停止加热，待低于保护温度自动开启工作状态； 6、故障自动检测功能芯片和贴片电路控制随时检测热水器的运行状态，出现故障立即提示； 7、超压保护，当水压超过安全水压并影响到热水器工作时，超水压保护装置自动泄压，保护机体安全。防溅射保护，采用全防水，全防电外壳材质和结构设计防止内部潮湿影响机体运转。二级防电保护，内置二级防漏电保护器，当检测到漏电时在0.05秒断开电源；	46	个
9	混合阀	1、外部304不锈钢材质，出水口流量≥3.2m ³ /h，冷热水温度0℃—90℃，冷热水进口间距≥10cm；	46	个
10	角阀	1、加厚主体，耐磨防爆，冷热通用。防漏水、防爆裂、防生锈；	92	个
11	水管改造	1、高强度PPR管道；直径≥20mm，工艺采用热熔接斗的方法；	44	个
12	抽水马桶	1、规格：660*350*730mm（±5mm）； 2、结构形式：连体式；水量：≥6L；方式：旋转虹吸式；控制方式：手按式；盖板类型：阻尼；釉面光洁细腻；冲水系统安静、干净、防溅水，配进排水管、角阀；	48	个
13	旱厕马桶	1、规格：470*395*400mm（±5mm）； 2、超贴合内桶盖，密封良好，防臭效果好；双侧手提设计；加厚U型底部防滑设计，承重能力强，安全可靠； 3、无需要安装冲水装置，可放置于卧室使用； ▲4、坐板采用环保塑料座板，防霉等级为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4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4	防滑垫	1、规格：780mm*460mm（±5mm）； 2、材质：PVC 材质； ▲3、硬度(邵 A)55-90(度)回弹值≥5,拉伸强度≥1.0Mpa； 扯断伸长率≥120%；阻燃性 1 级，摩擦系数 0.40-0.60；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产品通过符合多环芳烃，短链氯化石蜡，苯等有毒物质限量检测；（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0	张
15	多功能洗浴宝	▲1、采用 PVC 环保材质；具有 17 度角斜面，条形构造。 额定容量≥25L,额定功率 2000W,洗浴额定电压 24V,洗浴额定功率 14.5w 防水等级 IPX4；自动加热系统，可移动床边，有漏电保护插头，自动断电。有语音提示功能，自动保温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个
16	语音电饭煲	1、产品由电饭煲主机、全铝内胆 360 克、蒸格、量杯、饭勺、电源线中文说明书和盲文说明书组成； 2、额定功率：不低于 900W,电压 220V,额定频率：50-60HZ,容量 5L； ▲3、具有显示屏，可显示预约定时信息，以及精煮的 7 段过程：预热、吸水、加热、吸水、沸腾、焖饭、保温，全程语音提示功能，具有精煮、快煮、煲汤、煮粥、蒸煮、蛋糕、保温、预约/定时八大功能，并且都由独立按键控制；具时间预约和定时功能，每增加减少 30 分钟，增加时间由单独按键控制，减少时间由单独按键控制，任何模式下按下取消键，进入安全待机模式，功能按键带盲点标识及 LED 指示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烹饪完成后语音播报“烹饪结束”并进入保温模式，产品独立彩包盒泡沫包装。	13	个
17	语音电水壶	1、产品由无线接收器+水壶+底座三部分组成； 2、产品材质：内胆需使用 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外壳食品级聚丙烯；水壶主体采用双层防烫设计，适合视障人士使用，按键式开盖方式，方便视障及老人使用； 3、额定功率不低于 1800W,电压：220V,额定频率：50-60HZ,容量≥ 1.8L； 4、产品所有操作步骤都具有真人语音播报，产品能自由选择真人语音播报、语音+闪光、闪光、震动提示模式，每种模式都为独立按键控制，方便视障、听障朋友快速上手使用；通电后具有真人语音安全使用提示：“您好，水壶已通电，请注意使用安全”（相关语音均可），产品操作步骤全程真人语音播报的声音音量大小可调节； ▲5、产品具有防干烧断电保护功能、保温功能、低电量提	3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示功能、较强的抗干扰能力，水壶和无线接器的有效信号接收距离：在空旷区域达 100 米以上；（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8	语音电磁炉	1、产品由电磁炉主机、260 汤锅组成，配中文说明书、和盲文说明书； 2、额定功率：≥2200W，电压：220V，额定频率：50-60Hz，宽电压启动：88V-270V 正常启动、正常工作； 3、耐高温黑晶板，塑料外壳，面板上有四个定位柱，可防止锅滑动； ▲4、有功能选择、减小、增大、开关、定时预约、电量电压等按键，每个操作键具有语音报读、盲文点标识，具有“无锅具”的安全提醒，反复提醒无锅具后自动断电关机，保护安全；具有炎锅、爆炒、烧烤、炒菜、煲汤、蒸煮、烧水预约、定时等功能，增大、缩小键可读报相应温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个
19	盲人水杯	1、功能：保温杯、水质 TDS 检测、饮水提醒、服药提醒水温显示、蓝牙音响、TF 插卡音响、FM 调频收音机、时间显示等； 2、功能按键上有盲文凸起标识，功能操作过程都有对应的语音提醒； 3、304 不锈钢杯身，无焊接，一体成型，镜面光亮内胆，无尾真空，保温时长≥10 小时； 4、设置定时服药、饮水提醒，并语音播报。带显示屏，实时显示水温，水温测量时间≤3 秒，测量范围为 0~100 度。水质 TDS 测量时间小于等于 5 秒，杯体印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质 TDS 值的饮用标准，为您的健康保驾护航； 5、音乐功能：带 FM 调频收音、蓝牙转接，USB 电脑连接 TF 内存卡插槽，精良的音响功能，可 FM 调频收音、蓝牙播放音乐、内存卡音乐播放； 6、产品组成：智能保温杯、Micro-USB 充电线、电源适配器，杯体容量 450ml；	10	个
20	可移动低位橱柜	1、尺寸：台面宽 50cm,柜体宽 45cm（±1%）； 2、柜体采用实木板，密度≥70kgs/cbm。不锈钢一体化台面，大容量存储空间，配优质五金配件、安全底脚；	52.8	m
21	0.5 米高可移动低位橱柜	1、尺寸：台面宽 50cm,柜体宽 45cm（±1%），整体高度 0.5m； 2、柜体采用实木板，密度≥70kgs/cbm；不锈钢一体化台面，大容量存储空间，配优质五金配件、安全底脚；	1.6	m
22	音乐闪光震动门铃报警器	1、产品组成：提示器和按钮，连接方式为：无线连接； 2、供电方式：提示器应由 3 节 AA 电池供电，按钮应由 1 节 23A 电池供电；	1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p>▲3、提示器：①具有语音报时功能，可语音播报当前时间；②可设置并显示时间，内容应包括年、月、日、时、分；③可显示和语音播报温度和湿度；④具有红外人体感应灯功能，可开启或关闭，在开启红外人体感应灯功能时，可显示图标；⑤具有 3.5 mm 耳机插孔，插入耳机时，耳机和扬声器应可同时播放声音；（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提示器可无线连接烟雾感应报警器、燃气感应报警器、门磁感应报警器、水浸感应报警器、红外感应探测报警器做为报警提示器使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提示器带支架，具有立放、平放、斜放以及佩挂于腰间四种安置方式，可随身携带；</p> <p>6、提示器所有按键操作都带语音播报提示导航功能；</p>		
23	多功能移位机	<p>1、机身尺寸：700*470*940mm（±1%），最小通过宽度 60cm，最大承重 120kg，后背可打开角度 360°，净重 18kg（±1%）；</p> <p>2、产品材质：主轴采用 2.0 医用镀铬钢柱；框架采用 2.0 电泳钢管；靠背采用医用环保 PE/可回收吹塑成型材料；座板采用 ABS /2.0 医用电泳钢板；轮子采用医用静音轮，前轮 5 英寸，后轮 3 英寸；</p> <p>▲3、在最大载荷下，移动产品所需最大起动和回转力应不超过 160N，移动产品所需最大驱动（推和拉）力应不超过 85N；（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16	辆
24	床边餐桌	1、尺寸：32*55*62~88cm（±5mm），高度可调；材质：人造板材+碳钢；	13	张
25	床边扶手	<p>1、规格：600*500*（700-850）mm（±1%），高度可调节；</p> <p>2、安装于床边，防止老人起床因头晕而跌倒，残障者借助扶手站立，起身。免工具即可以组装。整体圆管伸缩升降调节高度，使用方便简单，可随进移动到所需位置；</p>	12	个
26	站立架	<p>1、外形尺寸（长×宽×高）：76×84×102~122cm（±1%）；台面高度调节范围：94cm~114cm，胸托架前后可调距离：≥8cm，背托架前后可调距离：≥20cm，膝部托架前后调节范围：前后≥8cm，上下≥25cm；</p> <p>2、材质：型钢，静电喷塑、采用高密度泡沫海绵，外包 PU 革；</p> <p>3、特点：台面高度、胸托和背托前后可调，方便不同身高和体型的人群使用；</p> <p>▲4、强度要求：①台面静载强度：施加≥1000N 的压力，并保持 5 分钟，站立架各部件应不产生裂纹、断裂和永久变形。②扶手静载强度：施加≥500N 的压力，并保持 5 分</p>	2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钟，站立架各部件应不产生裂纹、断裂和永久变形。③固定带承载强度：施加 $\geq 1000\text{N}$ 的拉力，并保持5分钟，固定带静载强度固定带应能牢固连接，无任何损坏。④脚踏板静载强度：施加 $\geq 2000\text{N}$ 的拉力，并保持5分钟，站立架各部件应不产生裂纹、断裂和永久性变形。（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7	电动升降晾衣架	1、规格：长度2.4m（ $\pm 1\%$ ），双杆； 2、材质：加厚铝合金，壁厚 $\geq 1.2\text{mm}$ ； 3、功能要求：电动摇杆升降，结构简洁、安装简单，有效改善残疾人使用，晾衣晒被均可满足； ▲4、产品中铝合金材质：化学成分硅（Si）、铁（Fe）、铜（Cu）锰（Mn）含量符合GB/T 3190-2020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个
28	手摇升降晾衣架	1、规格：长度2.4m（ $\pm 5\%$ ），双杆。 2、材质：加厚铝合金，壁厚 $\geq 1.2\text{mm}$ 。 3、功能要求：手动摇杆升降，结构简洁、安装简单，有效改善残疾人使用，晾衣晒被均可满足。	1	个
29	电源改造	根据无障碍改造需求户实际需求及实际情况施工： 1、采用 2.5mm^2 的铜芯线， ≥ 1.0 线卡。	550	m
30	电源插座	根据无障碍改造需求户实际需求及实际情况施工： 1、规格：额定电压220V，额定电流10A。 2、材质：阻燃面板；	50	个
31	电源开关	根据无障碍改造需求户实际需求及实际情况施工： 1、规格：额定电压220V，额定电流10A； 2、材质：阻燃面板；	52	个
32	地面硬化	1、按国家标准执行，材质：普通硅酸盐水泥； 2、水泥强度：R425，混凝土强度：C20，混凝土厚度：100mm。 3、根据残疾人家庭情况改造，混凝土浇灌。涉及地面平整、凹陷处碎石填充至适合高度。零星散活，涉及材料多次转运及人工背运，浇筑过程中需振捣密实，混凝土无空壳、裂缝产生，洒水、盖塑料薄膜养护。	103.4	m^2
33	水泥坡道改造	1、根据无障碍改造需求户家庭情况改造出入口，新修水泥坡道，混凝土浇灌，材质：水泥、河沙、石子等； 2、面层材料：100mm厚C20混凝土面层、面宽100cm，坡度比1:12。水泥表面做棱角防滑处理。	5.5	m^2
34	移动斜坡板	1、尺寸：1.2m*0.75m（ $\pm 1\%$ ），隔板可折叠； 2、防滑纹路加防滑凹凸槽设计，板材底部有橡胶防滑贴，铝合金材质； ▲3、坡道角度 12° 、荷载 $\geq 300\text{kg}$ ，24小时实验时无损坏、严重变形，可正常使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8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35	入户台阶	1、根据无障碍改造需求户家庭情况改造出入口，新入户台阶，混凝土浇灌，材质：水泥、河沙、石子等； 2、面层材料：100 mm 厚 C20 混凝土面层、台阶长 100cm；水泥表面做棱角防滑处理。 3、涉及地面平整、凹陷处碎石填充至适合高度；零星散活，涉及材料多次转运及人工背运，浇筑过程中需振捣密实，混凝土无空壳、裂缝产生，洒水、盖塑料薄膜养护。	9	阶
36	不锈钢栏杆	1、不锈钢护栏主要分为主杆和立柱，由不锈钢材质制作完成； 2、材质：不锈钢管材；高度： $\geq 0.8\text{m}$ ；管材厚度： $\geq 1.2\text{mm}$ ；主横杆钢管直径约 $\geq 50\text{mm}$ ，立杆钢管直径： $\geq 50\text{mm}$ ；次横杆钢管直径约： $\geq 32\text{mm}$ ，次立杆钢管直径： $\geq 38\text{mm}$ ；	303.4	m
37	1.1米高不锈钢栏杆	1、不锈钢护栏主要分为主杆和立柱，由不锈钢材质制作完成； 2、材质：不锈钢管材；管材厚度： $\geq 1.2\text{mm}$ ；主横杆钢管直径约 $\geq 50\text{mm}$ ，立杆钢管直径： $\geq 50\text{mm}$ ；次横杆钢管直径约： $\geq 32\text{mm}$ ，次立杆钢管直径： $\geq 38\text{mm}$ ； 3、栏杆整体高度 1.1m；	33	m
38	不锈钢安全网	1、采用不锈钢管材，耐高温，不开裂；接头处 45 度角、满焊鱼鳞焊工艺，墙体安装处采用加粗加长不锈钢拉爆螺丝、加厚 304 固定片；承重 $\geq 380\text{kg}$ 。	48	m ²
39	智能跌倒检测仪	1、产品尺寸：70mm*70mm*30mm（ $\pm 1\%$ ）； 2、输出信息：跌倒、起夜次数、坐便时长、卫生间有无人状态；可识别①绊倒：站立姿势被物体绊倒，倒向前方，②滑倒：站立姿势滑倒，跌倒方向不定，③晕倒：站立姿势、坐在马桶上晕倒；可为客户端提供卫生间用户分析：输出用户是否处于跌倒态，用户坐便时间时长信息，检测用户是否正在使用卫生间； 3、毫米波雷达发射频率范围 58GHz-63.5GHz；最大发射功率 8dBm；工作电源 5V-1A；额定功耗：0.5W；供电形式：USB；数据刷新率 1S；数据传输接口：WIFI 或蓝牙；跌倒检测时长：10-120S； 4、产品水平角度作用范围 $\geq 160^\circ$ ，垂直角度范围 $\geq 80^\circ$ ，安装高度 1.9-3m，检测范围：7-9 m ² ； ▲5、产品 30MHz-1000MH 辐射骚扰符合 GB/T 9254-2008+A1-2013《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产品 IP55 防尘防水测试符合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个
40	不锈钢扶手	1、材质：不锈钢管材； 2、规格：管材厚度： $\geq 1.2\text{mm}$ ；钢管直直径： $\geq 50\text{mm}$ 。	22.5	m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41	智能燃气泄露报警装置	1、规格：120mm*76mm*34mm（±1%）； 2、工作电压：AC220V/50Hz，功率：≤2W； 3、检测原理：半导体，检测范围0-20%LEL，报警方式：声光报警。有传感器寿命到期自动提醒、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寿命时间≥5年；具备黑匣子功能，有效记录产品报警、故障、失效等记录； ▲4、产品报警点：甲烷气体10%LEL，报警响应时间≤18s；（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	个

备注：1、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为：语音电饭煲；

2、其中抽水马桶和电热水器为强制节能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装修等全部工作任务。

2、交货地点：合江县21个镇、街，由合江县残联指定需改造的150户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家庭。

3、验收方法：交货验收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服务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质保或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人保证年开机率大于95%（365天/年计算），若≤95%则相应延长保修期（抽水马桶、电热水器、语音电饭煲和语音电磁炉）。

（2）本项目的质保期均为2年，两年内如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并影响使用质量问题，成交人要及时予以免费的维修和整改，生产厂家保质期内的质量问题，仍由成交人单位负责。成交人不维修和整改的，采购人可动用质保金来维修整改。

（3）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5、售后服务：

（1）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2）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备件不超过7天。

（3）终身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10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4）成交人在国内应有24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5）供应商承诺，若中标后，提供L扶手、上翻扶手、上翻沐浴凳、U型落地扶手、移动坐厕扶手、多功能洗浴室、语音电饭煲、语音电水壶、语音电磁炉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8、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后15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5%；

3、余下的5%作为质保金，两年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3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注：本项目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负责，不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标注了实质性要求除外），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表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或有负偏离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

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

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报价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指标及配置 40%	40分	1、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40 分;带“▲”项技术参数(16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非“▲”项技术参数(100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08 分。	带“▲”项技术参数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项目实施方案 18%	18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安装方案、③服务团队配置、④质量控制方案、⑤进度控制方案、⑥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整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错误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具体方案的内容与技术服务或商务条款响应不一致,服务如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方案前后矛盾等;)	
4	售后服务 4%	4分	1、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方案、响应时间、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得 2 分。 2、售后服务团队中每提供一名康复师(士)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5	业绩 6%	6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每有一个类似业绩的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6	节能环保产品 2%	2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每有一项 1 分,最多得 2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供应商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

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

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江县 2023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1)
- (2)
- (3)
- (4)

四、交货及验收

1. 合同期限/交货时间：20__年__月__日。
2. 安装/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此条为一般条款，具体以政府采购计划规定为准）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服务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后 15 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 3、余下的 5%作为质保金，两年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

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方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